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4號

原告 周玉璞

周連陞

徐順慶

郭金珠

趙湘桃

趙安榛

潘仲良

林峻豐

被告 幸福盈農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13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8,83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最晚已於同年月17日對原告潘仲良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7日對潘仲良生送達效力，其餘原告皆於上開時日前即已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01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
02 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04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石慶
07 法 官 廖聖民
08 法 官 趙蕙涵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3 書記官 許千士